

行政执法委托书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综合保障中心：

根据《关于市本级自然资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三编〔2024〕69号）文件精神，“撤销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回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将原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执法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由内设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督局（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承担，编制1人。改革后承接行政执法职能存在实际困难，无法正常履行市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5〕6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会研究，现将相关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实施，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遵照执行。

